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C类〕

〔公开〕

晋水函〔2020〕80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6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文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关岭村委会黄家庄小组修建河堤占用良田列入大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租地范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晋城镇关岭村委会黄家庄村民小组属大河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约在2015年晋宁区水务局为了提升水质，在该小组辖区内对全长1500米左右的入库河道进行了三面光支砌，对水源的保护及提质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在施工时由晋城镇人民政府向该小组租约20亩粮田作为便道，晋城镇人民政府与黄家庄村民小组口头约定租用期为1年，每年每亩租金为4000元，待施工结束后由施工方对施工便道进行复耕，交归村民管理使用，但至今没有对该20亩施工便道进行复耕。为了巩固河道治理取得的成果，建议：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这 20 亩土地列入大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租借地范畴,每亩租借地费用标准按 2018 年租用其他农户的土地租金标准支付给农户。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15 年由水务局牵头,晋城镇负责,实施了大河水库库尾入库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审定投资 228.48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且根据工程资金管理使用规定,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工程建设,征占地费用由属地政府解决;因此,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区水务局故不能对晋城镇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临时占用耕地进行租用。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水务局将积极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区级水源保护资金,争取“十四五”期间建立落实饮用水源地扶持补助相关机制。

二是加强与省、市水源保护主管部门对接,积极争取省市级的水源保护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大河水库水源地保护资金投入。

三是协调晋城镇拿出具体方案进行商定。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夏玲华 0871-67898929,1388862600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